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40號

上訴人 陳志明

選任辯護人 吳意淳律師

沈志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侵上訴字第8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95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陳志明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所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乘機性交罪刑部分之科刑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行使之範圍，事實審法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確信，依自由心證之取捨證據，苟其取捨，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無違，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證據，且並非以

01 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供述人所
02 陳述之事實非屬虛構，足資保障其所陳事實之真實性，即為
03 已足。

04 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坦承有與告訴人AW000-A109
05 397號女子〔人別資料詳卷，下稱A女〕為本件性交行為）、
06 A女之指訴，佐以A女提出竊錄檔案內容（下稱竊錄檔案）暨
07 檢察官勘驗筆錄、A女提出之手機相簿頁面之螢幕截圖檔案
08 （下稱螢幕截圖檔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1年9月28
09 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暨匯出資料檔案光碟等相關證據資料以
10 為補強，相互勾稽，而為論斷。針對A女指證上情，如何與
11 竊錄檔案所顯示A女發生性行為時面無表情、無絲毫言語或
12 肢體反應且任拍攝之男子擺佈等情相符，以及何以由螢幕截
13 圖檔案證明上訴人手機內確曾存有竊錄檔案。且依A女與上
14 訴人案發時為朋友關係、A女短期寄住上訴人住處之情形及
15 案發後A女無意間於上訴人手機內見竊錄檔案始知悉上訴人
16 本件犯行，旋留存竊錄檔案及螢幕截圖檔案後，質問上訴人
17 並報警處理之過程，說明何以A女指證各情，並非虛偽捏
18 造，無違常情。而由上述各項補強證據均足以確保A女指證
19 確具相當真實性，憑為判斷上訴人如何趁A女疲累躺臥在床
20 昏睡而無力不能抗拒之際，對A女為性行為之論據及理由。
21 並敘明上訴人否認本件犯行所辯如何不足採信等由甚詳。所
22 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且無悖乎經驗與論理法
23 則，並非單以A女之證述為唯一證據，自無欠缺補強證據、
24 採證違反證據法則、理由欠備或矛盾之違法可言。上訴意旨
25 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就原審已指駁說明之事項，
26 重為事實上爭辯，泛言竊錄檔案並未拍攝到男性臉部畫面，
27 螢幕截圖檔案至多證明上訴人手機內有該等照片，均不足以
28 為補強證據，且A女於案發後仍與上訴人共處一室，遲至109
29 年8月30日始搬離上訴人住處，與一般性侵害被害人之反應
30 不同，原判決僅採信A女之指訴，遽認上訴人有罪，有違反

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且有理由矛盾與不備之違法等語。
依憑己意而為指摘，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其餘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
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
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
或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鄧振球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庚棟

法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